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7月5日成立,后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30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贵宾楼北侧

收件人:陈宇

电话:(010)68960086

邮政编码:10087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即2023年5月1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的“1.纸质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咨询。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388)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移动用户发送至106911547101881,联通用户发送至10690329088388,电信用户发送至1069412115921。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身份证号码+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或授权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 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一)赎回费率的调整方案及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章节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六、申购、赎回费用</p> <p>2. 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基金时间T</th> <th>赎回费率</th> <th>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7日</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7日≤T<30日</td> <td>0.30%</td> <td>25%</td> </tr> <tr> <td>30日≤T</td> <td>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p>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30日≤T	0.00%	-	<p>六、申购、赎回费用</p> <p>2. 赎回费用</p> <p>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基金时间T</th> <th>赎回费率</th> <th>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T<7日</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T≥7日</td> <td>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p>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30日≤T	0.00%	-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T≥7日	0.00%	-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0%,假设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p> <p>赎回费用=20,000×0.30%=6,00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6,000=14,000.00(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4,000.00元。</p>	<p>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p> <p>(1)计算公式</p> <p>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p> <p>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p> <p>例:假设某投资人在T日赎回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20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00%,假设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p> <p>赎回总额=10,000×2.0000=20,000.00(元)</p> <p>赎回费用=20,000.00×0.00%=0.00(元)</p> <p>赎回金额=20,000.00-0.00=20,000.00(元)</p> <p>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20天,假定赎回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0,000.00元。</p>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基金管理人就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但本次降低赎回费率,由于涉及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减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有实质性影响,故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此,实施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并对《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本基金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此不存在技术运作上的障碍。

四、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主要风险

(一)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时,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二)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